

B034 信息披露

(上接B033版)

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进度自公告之日起按照回购中期实施进度计划中公司分段回购数量安排实施的事项进行股份结转。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仍积极进中，尚未实施完成，属于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前，公司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定期启动并尚未启动回购股份方案，因此，公司拟取消回购股份事项。

《关于取消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五)《关于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贷款进行担保，同时为贷款后融资款工作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环境、京蓝环境建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1.环境建设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46亿元的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京蓝科技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2.公司拟为京蓝环境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融资期限以其他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担保方式及融资期限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3.公司拟为京蓝环境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融资期限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于子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摘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决议对决议目的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修改和股票回购方案的所有权保留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
1.0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锁定、解锁、回购调整期限	√
1.05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0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0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取消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
5.00	《关于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

四、会议议程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通过互联网方式委托投票公司
- 3、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楼（E）楼公司会议室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楼（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07111

传真：010-6470711 –8062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序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应具体提供需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修改和股票回购方案的所有权保留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
1.0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锁定、解锁、回购调整期限	√
1.05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0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0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取消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
5.00	《关于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董事罢免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董事罢免提案，填报投票人候选人的选举事项。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单独股份的选举票为限行使投票权，投票数超过其持有选举权的，或者在选举票数中投票超过一次数的，其超过该项规定股份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因该等无效票，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无效。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9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投票代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为360000交易系统。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进行查阅。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 联系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9年11月，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在以下提案表决时，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对于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修改和股票回购方案的所有权保留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			
1.0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锁定、解锁、回购调整期限	√			
1.05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0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0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取消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			
5.00	《关于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报告书

本次股东大会暨全体股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期间：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8日
- 征集人对于所有表决事项均采取同意、反对、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均未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观点均属个人观点，与征集人无关。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2.征集人目前无任何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均未就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投票权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于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理由如下：

-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观条件。
-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况；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同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安排。
-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9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11月18日 15:00 至2019 年11月19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7 栋（E 楼）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由征集人作为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1.0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锁定、解锁、回购调整期限
1.05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9年11月1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有权投票权的代理人。
- (二)征集时间：2019年 11月15日至 2019 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提交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其应按本附件附件确定的格式和相关内容逐项填写完整并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人向征集人提交的委托书的原件需经委托人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授权委托书必须以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在本处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委托书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股票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携带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人按上述第二步要求提交相关文件的，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处指定地址。

或：征集人申明通过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回单以公司董监会办公处收到时间为准。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封装，并附上征集投票权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 号 7 栋（E 楼）

收件人：田晓楠

邮编：100102

联系电话：010-64707111

传真：010-64707111,8062

第四：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或有效表决（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或）自然人股东的上述所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人提交文件完成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授权委托书格式及相关内容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授权委托书事项委托给征集人签署时，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授权时间时，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方式提交授权委托书人员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判断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提交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该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征集人收到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签名人后，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应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提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应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征集事项的股票票，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项，选择一以外未作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该授权委托书对征集事项无效。

征集人：陈方
2019年11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		
1.0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锁定、解锁、回购调整期限	√		
1.05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0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0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授权委托书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格打“√”，其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该征集人对该审议事项弃权。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致：单位负责人或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京蓝科技 投票代码：000711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		
1.0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锁定、解锁、回购调整期限	√		
1.05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0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0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授权委托书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格打“√”，其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该征集人对该审议事项弃权。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致：单位负责人或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京蓝科技 投票代码：00071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公司章程》制定。

2.该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京蓝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5.京蓝科技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共授予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8名，授予7,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6%；预留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权益总数的15.53%，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9%。

本计划披露前，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